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10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董保城副校長(詹乾隆教務長代)、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阮金祥總務長、
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胡凱傑學術交流長、人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
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吳吉政主任、
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會工作系萬心蕊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
英文系王安琪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林惠文主任、
物理系任慶運主任、化學系何美霖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
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李坤璋主任(吳怡萱副主任代)、企管系劉美纓主任、
國貿系陳宏易主任、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紀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本校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儀式後，在趙副校長帶領下提出了各項實質合作提案，進展良好，期待與其他單位的合作案亦能有更實質的進展。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5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報告：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已告一段落，碩士班註冊率由去年 86% 提升至 87%，有小幅成長。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訂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受理報名，招

生組除在公播系統及網頁公告周知外，並已將相關資訊轉知學系及學生，請學系協助廣為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

- (二) 上週就學生實習議題召開會議，現階段有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500 多人，無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在社資長努力下大幅成長 100 多人，社資處提供多元協助（如教師訪視），請各學系協助鼓勵學生參與實習，提早與職涯接軌，強化競爭力。
- (三) 11 月 1 日下午召開研商教學暨招生相關議題會議，會中將討論下列重要議題，請學術主管踴躍出席。
 - 1. 程式設計課程修課人數之關鍵指標為自 106 學年度起 3 年內需依 30%、40%、50% 逐年成長。
 - 2. 增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學院第二專長、微學分等。

蕭宏宜學務長報告：

- (一) 德育中心主辦新生家長座談會已於 10 月 28 日圓滿完成，溫馨的布置深獲好評。
- (二) 群美中心輔導正言社參加臺北市府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的「第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在 24 隊(4 隊外籍隊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勇奪冠軍。
- (三) 第 2 哩百人大露營於 10 月 29 日順利結束，首次於操場舉辦露營活動，提高學生與學校之情感連結。
- (四) 教育部上週蒞校稽查本校餐飲衛生，由健康暨諮商中心及軍訓室承辦，獲優等。
- (五) 106 學年度新增合樂學舍，大一新生配宿率達 97.1%，未來加入之十信高中宿舍將提供大二以上學生續住及外籍生。

阮金祥總務長：

本校參加台北市 106 年度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評比，在全校各單位群策群力的支持下，榮獲「績效卓越單位」殊榮，已於 10 月 23 日至台北市環保局領獎，再次感謝各位師長之指導與協助。

王志傑研發長：

研發處與秘書室合作，將教師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登錄於學校首頁，每位老師的文章點閱次數約有 200 多次。請各學院及學系協助，主動提供所屬教師之學術期刊。

➤ 校長指示：

為因應跨域學習、跨域研究之未來趨勢，優九聯盟亦規劃建置相關網站，作為學術研究領域、成果查詢之用，俾利老師搜尋合作研究之對象。

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因新進同仁不熟悉作業流程，未及時辦理交換生變更行程申請，致本校可能遭移民署裁處，正式來文前將持續進行主動說明、研擬後續處置方案。該名同仁與主管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自請處分。為避免重蹈覆轍，國際處案例化教育訓練內容，加深同仁印象；並持續檢視、優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交換生臨時變更行程申請書，需經二級、一級單位主管簽核。

➤ 校長指示：

本案的疏失雖微小，卻可能造成本校難以承受的結果(移民署不定期的停權處分)，各學院及學系自行邀請訪問學者及交換生時，務請特別留意各項作業流程。

王淑芳社會資源長：

- (一) 無學分實習：教育部雖未將無學分實習列入部定績效，但實質上有許多學生有需求，因而自行尋覓合作企業，故本校仍將此對象納入輔導重點。為鼓勵學生走出原專業領域，提前探索職涯發展可能，多面向適性發展，本處生涯發展中心特將無學分實習制度化，避免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會時遇不良商家致生損害。但本校與其他同儕大學相較，有學分實習人數偏低，請各學系持續規劃選修課程與業師結合，納入實習元素，各系如有需要，生涯發展中心將全力提供協助。
- (二) 校長及校友總會劉吉人理事長於 10 月 20 至 26 日率社資處團隊訪美，參加南、北加州校友會會長交接活動外，並於 22 日在舊金山辦理「2017 北美地區校友會聚會」活動，邀請北美地區校友及幹部，進行校友會會務交流，討論如何增進校友向心力。會中特別邀請楊其銑校長夫人、端木愷校長女公子出席，緊密連結在場東吳人情感。
- (三) FOS 東吳之友 Rada 會長及理事已抵台，進行定期捐款執行之訪視。由於 FOS 為在美成立之基金會，基於美國政府稅務查核所需，故要求各經費執行單位繳交英文工作報告，特此說明，請各位師長諒察。

外國語文學院林茂松院長：

本院與臺灣專業英語文學會 TESPA 聯合主辦「2017 專業英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將於 11 月 3 至 4 日在普仁堂盛大舉行，共計邀請來自 8 個國家，200 多位貴賓出席，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富蘭克林投顧捐贈本院開設之「富蘭克林講座—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原定規劃作為同步遠距課程，惟因遠距教室不足，恐無法順利轉型。

- 教務長回復：富蘭克林講座深受學生歡迎，所使用的 2608 教室為城中校區少數可容納百人以上之教室，除同步遠距課程外，亦作為一般授課教室使用。
- 校長：請教務處與總務處兩單位密切配合，討論現有教室空間之靈活運用，並規劃逐年增加適量之遠距教室以因應開課需求。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主任：

- (一) 「馬丁路德宗教改革 500 周年紀念活動」紀念展揭幕典禮活動，感謝唐松章董事親自蒞臨指導，在校牧室黃寬裕牧師、德文系、日文系全力支援下，順利展開。展覽將持續至 11 月 6 日，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觀。
- (二) 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共計 17 所夥伴校，提供「圖書代借代還及虛擬借書證」服務，經費係由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茲因該計畫即將於 106 年底結束，為持續提供優質圖書服務，故目前詢問「優九聯盟」及「八芝連合作館」加入該圖書資源服務平台意願，惟僅 8 校表示願意加入。
 - 校長指示：請林館長持續與各校圖書館溝通聯絡，並準備相關文件，於優九聯盟下次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 (一) 針對 WIFI 認證 WPA2 漏洞，已於 10 月 26、27 日兩天於兩校區進行開道器升級，改進目前無線網路認證之弱點。
- (二) 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第 1 次演練時不及格，第 2 次演練結果尚未公布。電算中心持續進行內部調測，希望能找出教育部社交攻擊的網點。經統計優九聯盟各校之數據，有兩校被攻擊數字為 0，探究原因，係因兩校的 WEBMAIL 系統全面轉接 GMAIL 系統，由 GMAIL 端阻擋教育部社交攻擊。
- (三) 遠距教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副院長與富邦集團就下一學期產學合作提出檢討與建議，初步結論將採同步遠距教學，已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在週三下午 5、6 節，兩校區同時開課(雙溪校區：普仁堂；城中校區：5213)，以饗同學。

王淑芳主任秘書：

10 月 31 日上午 10 點在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將舉辦王紹堉董事長捐贈講座禮聘陳履安先生歡迎茶會；11 月 2 日上午 10 點在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則將舉辦東吳文理講座禮聘林碧炤教授歡迎茶會，敬邀各位師長出席。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阮金祥總務長

說明：

- 一、為確保實驗室安全、加強安全相關事務連結性、減少行政流程並結合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推行相關作業，故將本校向勞檢機構登錄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納入本會委員。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原條文(附件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最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研擬修正「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有關客座教師聘期規範之部份條文。
- 二、106學年度聘任之客座教師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比照一般教師調整聘期。
- 三、檢附「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原條文(附件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建議調整職工服務成績考核第七條規定，增訂受考核人數低於3人之一級單位，其考核獎金仍以3個基數分配，俾該單位考核成績優異之同仁有機會獲得至多3個基數獎金之鼓勵。
- 二、檢附「東吳大學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原條文(附件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35）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補助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1.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2. 刻正研擬人文藝術類型之獎助措施。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補助辦法」草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隨堂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六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七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八	請審議本校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國尼斯大學」及「德國慕尼黑商學院」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辦理簽約事宜。
九	請審議本校與「德國慕尼黑商學院」、「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辦理簽約事宜。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十	請審議本校與日本高千穗大學簽訂華語教學中心暑期班合作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華語教學中心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	請討論 106 學年度「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 1 次修訂提案。	通過，續送董事會核備。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提請董事會核備。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6.10.25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1. 實踐家與商學院之服務創新育成中心合作記者會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2. 由主秘跨單位協商空間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社資處、秘書室		1. 原位於 2 樓之學生學習空間，已調整至 1 樓使用 2. 2 樓服務創新育成中心部分，仍待實踐家財務長審核捐款額度，尚未進入修繕階段。	擬予繼續管制
二	AACSB 認證評鑑訪視小組於訪談中提及商學院大樓外觀之更新，請傅院長先彙整院內師長、同仁、學生之意見，提出外觀更新之需求，請總務長做實際規劃設計，由社資處訂募款計畫，專款專用。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商學院、總務處、社資處		1. 依據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將朝鑄秋大樓入口處意象規劃、入口大廳外觀更新、大樓外牆清洗及補裂縫為方向。 2. 本校「鑄秋大樓」為王大閎先生規劃設計，為尊重原有設計風格及規劃理念，建議由王大閎先生之子王守正建築師負責後續整修規劃設計，營繕組已多次會同王建築師現勘，復於 10 月 26 日會同建築師現勘研討，持續蒐集資料規劃，管制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事宜。	擬予繼續管制
三	1. 請教務處評估熱門課程，邀請授課教師開設同步遠距課程，並規劃相關配套，讓兩校區學生選課能不受地域限制。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2. 請教學資源中心全力協助有意願開設同步遠距課程教師諮詢及資源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1 月 1 日 15:30 由詹乾隆教務長主持「研商教學暨招生相關議題會議」，會中邀請學術一二級主管及相關業務行政一二級主管參與，期待透過本次會議研商，能對教務議題有更具體的作法。討論議題： (一) 因應高教發展，推動本校跨領域程式設計教學。 (二) 106 學年度線上補救教材之推動。 (三) 推動共通及專業課程之遠距課程。	擬予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四) 大學入學多元方案暨銜接措施簡報。 (五) 推動以院為單位之第二專長跨域學習。 (六) 開設微學分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	院系評估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 校長口頭指示】	教務處		10 月 11 日召開之校教評會已討論部分學系所提出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擬予繼續管制
五	評估英文畢業門檻之調整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 校長口頭指示】	教務處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召開「英文畢業標準討論會第二次會議」，由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主持，與會師長有語言中心呂信主任、語言中心二位任課教師、詹乾隆教務長、註冊課務組陳秀珍組長、通識教育中心李宗禾主任、二位學生代表。會中以學術專業的角度來討論英文畢業標準。	擬予繼續管制

東吳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管理組織，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p> <p>二、<u>其他成員六名，除本校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人</u>由召集人就本校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聘兼之，任期兩年。</p> <p>三、本會下置幹事一名，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組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執行秘書一名，由理學院行政技術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執掌之安全管理事項的執行。</p>	<p>第二條 本會管理組織，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p> <p>二、<u>本會成員五名</u>，由召集人就本校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聘兼之，任期兩年。</p> <p>三、本會下置幹事一名，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組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執行秘書一名，由理學院行政技術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執掌之安全管理事項的執行。</p>	<p>結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動，新增本校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生物安全會當然委員。</p>

東吳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教學及研究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東吳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管理組織，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
 - 二、本會成員五名，由召集人就本校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聘兼之，任期兩年。
 - 三、本會下置幹事一名，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組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執行秘書一名，由理學院行政技術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執掌之安全管理事項的執行。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u>8</u>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u>15</u>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u>5</u>年。</p>	<p>第二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u>八</u>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u>十五年</u>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u>五</u>年。</p>	未修正。
<p>第三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u>4</u>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u>12</u>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p>	<p>第三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u>四</u>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u>十二年</u>以上，具特殊造詣</p>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u>3</u>年。</p>	<p>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u>三</u>年。</p>	
	<p>第四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區分為專任及兼任。</p>	未修正。
	<p>第六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各學系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以本校經費或自籌之經費延聘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 第一項自籌之經費不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 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所聘任之人員，另依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至多以續聘至屆滿 <u>75</u> 歲之學年止。</p>	<p>第七條</p> <p>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p> <p>前項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至多以續聘至屆滿 <u>七十五</u> 歲之學年止。</p>	<p>客座教師聘期規範併入第八條條文。</p>
<p>第八條</p> <p>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 <u>1</u> 學期自 <u>8</u> 月 <u>1</u> 日起至 <u>1</u> 月 <u>31</u> 日止；第 <u>2</u> 學期自 <u>2</u> 月 <u>1</u> 日起至 <u>7</u> 月 <u>31</u> 日止。</p>	<p>第八條</p> <p>客座教授、副教授聘期之起迄日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自 <u>九月一</u> 日起至 <u>一月三十一</u> 日止；第二學期自 <u>二月一</u> 日起至 <u>六月三十</u> 日止。</p>	<p>依最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調整客座教師聘期規範。</p>
	<p>第九條</p> <p>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經續聘者，比照專任教師發給聘書及年終工作獎金。</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薪資與聘期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 <u>2</u> 至 <u>4</u> 小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第十一條</p> <p>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 <u>二</u> 至 <u>四</u> 小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86年5月21日行政會議（臨時）通過
87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12條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第6條

-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四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區分為專任及兼任。
- 第六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各學系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以本校經費或自籌之經費延聘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
第一項自籌之經費不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
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所聘任之人員，另依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至多以續聘至屆滿七十五歲之學年止。
- 第八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聘期之起迄日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第九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經續聘者，比照專任教師發給聘書及年終工作獎金。
- 第十條 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薪資與聘期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二至四小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附件 1

東吳大學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年度考核甲等者，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給至多<u>3</u>個基數之考核獎金。</p> <p>職員因任務需要兼任不同單位之職務時，得分別由所屬單位主管核給基數，並以較高之基數核發考核獎金。</p> <p>各一級單位考核獎金總基數，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按各一級單位受考核人數分配。<u>受考核人數不滿3人者，以3人計</u>。每一基數之金額另訂之。</p>	<p>第七條</p> <p>年度考核甲等者，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給至多<u>三</u>個基數之考核獎金。</p> <p>職員因任務需要兼任不同單位之職務時，得分別由所屬單位主管核給基數，並以較高之基數核發考核獎金。</p> <p>各一級單位考核獎金總基數，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按各一級單位受考核人數分配。每一基數之金額另訂之。</p>	<p>增訂人數低於3人之 一級單位，其獎金以 3個基數分配，俾該 單位考核成績優異之 同仁仍可獲得至多3 個基數獎金之鼓勵。</p>

東吳大學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1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82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84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84年7月19日行政會議(臨時)修訂
84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86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89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93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條
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11條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3、6至7條
105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至12條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5條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所聘僱之專任職員、行政助理、助教及工友(以下簡稱職工)之服務成績考核，訂定東吳大學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工服務成績考核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依受考核人當學年度之表現進行評核；考核之出勤及獎懲紀錄以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為統計時點。
服務成績考核對象如下：
一、當學年度5月31日在職之職工。
二、5月31日已留職停薪，但當學年度服務滿6個月之職工。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職工之年度服務成績考核，應確實執行；平時對部門同仁之工作情形應充分瞭解，以作為考核之參考。
- 第四條 年度考核依職工之工作性質分為主管、職員、助教、工友等四類進行考核。
每學年結束前，由人事室將各類成績考核表送交受考核人之主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考核。考核後，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
一、主管類：
(一)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考核。
(二)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二、職員類：
(一)職員及行政助理由二級單位主管或學系主任辦理初核，一級單位主管或院長複核。
(二)職員因任務需要兼任不同單位之職務時，應分別由所屬單位主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考核，並以各所屬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之平均為考核結果。
三、助教類：助教由二級單位主管或學系主任辦理初核，院長複核。

- 四、工友類：工友由二級單位主管辦理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複核。前項之複核，由複核之主管就受考核人之整體表現酌予調整分數。
- 第五條 年度考核等級之評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評為甲等：
- (一) 考核總分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已請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未受任何刑事或行政處分者。
- 二、受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評為乙等：
- (一) 考核總分七十分以上者。
 - (二) 已請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四十四天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未受任何刑事或記大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評為丙等：
- (一) 考核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二) 已請之事、病假合計超過四十四天者。
 - (三) 有曠職紀錄者。
 - (四) 受刑事處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四、年度考核總分不滿六十分者，評為丁等。
- 前項之事假不包括家庭照顧假；病假不包括生理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病假，及因重大傷病經校長專案核准延長之病假。
- 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處分得以該考核年度內之獎勵相抵。
- 第六條 職工在校任職年資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以上，或於八月份到職，服務至該學年度終了仍在職者，以其考核等級，依下列標準辦理年度晉薪：
- 一、年度考核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年度考核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級。
 - 三、年度考核丙等者，留支原薪二年。
 - 四、年度考核丁等者，學期結束時予以解聘。
- 第七條 年度考核甲等者，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給至多三個基數之考核獎金。職員因任務需要兼任不同單位之職務時，得分別由所屬單位主管核給基數，並以較高之基數核發考核獎金。各一級單位考核獎金總基數，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按各一級單位受考核人數分配。每一基數之金額另訂之。
- 第八條 年度考核丙等者，應於接獲考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所屬主管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主管應給予協助，並應於次年度考核前，將改善計畫與協助情形送人事室備查。
- 第九條 年度考核加減分之計算標準如下：
- 一、加分：嘉獎一次一分，記功一次三分，記大功一次九分。
 - 二、減分：申誡一次一分，記過一次三分，記大過一次九分。

- 第十條 年度考核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考核結果通知書（含等第及待改進建議）送交受考核人。
- 第十一條 年度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